证券代码:002537证券简称:海联金汇公告编号:2024-06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武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范厚义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附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王明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个人简历:

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等,现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师。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按照公司2025年度资金使用预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中等及以下风险、稳健性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提前支取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对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1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4,671.44

3、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4,671.44	20,000	4.31%	76.64%	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208.89	-	0.1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依据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此外,2024年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4年度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623989OT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波

注册资本:996,327.2892万元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网联清算中心以及中国银联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实现全国100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9月3日,与中国银联签署了入网协议,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5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1年,续展次数不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而发生,需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POS机,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CUPS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提前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的书面报告,王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明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明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明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个人简历:

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等,现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师。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4年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最高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人民币52亿元为最高授信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在总授信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及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海联及柳州海联同意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分别经浙江海联及柳州海联股东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注册资本:1,174,016,745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14,315,939.96	8,706,506,174.71
负债总额	5,008,692,347.73	4,639,050,577.45
净资产	4,199,772,897.32	4,055,092,974.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495,264,264.35	5,880,512,222.27
利润总额	52,183,149.56	113,214,974.67
净利润	50,942,157.77	50,411,1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联、柳州海联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公司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相关政策向华夏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专项额度1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联、柳州海联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为公司提供14,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7%。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7%。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联系人:朱丰超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4年月日-2024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杜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